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90,239,251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89,435,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42%。  
四、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803,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9%。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23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00,803,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到会董事3人,董事何建伟、曹俊波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  
根据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量有所增加,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使交易金额增加,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公司2015年度就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1493.06万元,超出原预计总金额293.06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新基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药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现持有江苏必康新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药”)15%的股权,本次拟分别以现金2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1,500万元收购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徐州伯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固健康”)及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必康”)分别持有的必康新药5%、5%、5%、30%的股权,即本次收购合计现金出资2,250万元收购必康新药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必康新药将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陕西西必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李宗松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盟物流与伯固健康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必康江苏为陕西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药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  
根据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量有所增加,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使交易金额增加,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公司2015年度就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1493.06万元,超出原预计总金额293.06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正常、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药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现持有江苏必康新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药”)15%的股权,本次拟分别以现金2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1,500万元收购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徐州伯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固健康”)及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必康”)分别持有的必康新药5%、5%、5%、30%的股权,即本次收购合计现金出资2,250万元收购必康新药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必康新药将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陕西西必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李宗松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盟物流与伯固健康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必康江苏为陕西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价格合理,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  
(一)原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邦新能源”)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  
根据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与九邦新能源的业务量有所增加,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致使交易金额增加,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原预计金额	2015年调整后实际金额	增加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九邦新能源	61,280.0元	1493.06万元	293.06万元	业务增长

二、同业竞争和非持续性交易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集成及设备、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系统的智能自动控制产品及解决方案;东方纵横主要从事网络、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IT基础设施网络系统及设备技术服务以及提供IT产品租赁,主要业务为金融、政府、教育、企业等单位;以产品、行业、客户、技术等方面比较,东方纵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没有持续性交易。  
三、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方面  
公司董事、高管在东方纵横任职情况:

姓名	在东方纵横任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
杨树刚	董事	董事
丁振华	董事	董事
杨树刚	董事	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东方纵横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东方纵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公司与东方纵横能够保持各自资产和财务的独立性。  
4.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东方纵横股权投资比例为40%,为加强公司对东方纵横的控制力,公司与烟台运营投资中心(持有东方纵横股权投资比例为6%)、烟台泰达投资中心(持有东方纵横股权投资比例为5%)于2015年9月2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东方纵横股东,三方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履行规定行使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东方纵横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方在采取一致行动时,以公司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意见,协议自东方纵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  
5. 专利许可和技术使用方面  
公司与东方纵横的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子公司挂牌转让不会导致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2015年6月30日,九邦新能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九邦新能源35%的股权,诺邦科技持有九邦新能源6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自2015年7月至12月担任九邦新能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的规定,九邦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长期向九邦新能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因此造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价格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担任九邦新能源的董事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2015年6月30日,九邦新能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九邦新能源35%的股权,诺邦科技持有九邦新能源6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自2015年7月至12月担任九邦新能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的规定,九邦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长期向九邦新能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因此造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价格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担任九邦新能源的董事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与诺邦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2015年6月30日,九邦新能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有九邦新能源35%的股权,诺邦科技持有九邦新能源6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自2015年7月至12月担任九邦新能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10.1.5和10.1.6的规定,九邦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长期向九邦新能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因此造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价格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担任九邦新能源的董事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必康江苏”)现持有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15%的股权,本次拟分别以现金2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1,500万元收购李宗松、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徐州伯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固健康”)及陕西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必康”)分别持有的必康新阳5%、5%、5%、30%的股权,即本次收购合计现金出资2,250万元收购必康新阳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必康新阳将成为西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陕西西必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李宗松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盟物流与伯固健康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西必康江苏为陕西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日,必康江苏分别与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固健康、陕西西必康签署了关于必康新阳的《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李宗松  
身份证号:61252519670616\*\*\*\*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二)北盟物流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费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75.19	161,525.01
净资产	27,422.33	24,658.9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7.64	-60.73

  
(三)伯固健康  
企业名称:徐州伯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马头山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未构成关联关系,自2015年7月公司与九邦新能源发生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6”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天<=	2.00%
31天<=	2.50%
182天<=	3.00%
303天<=	3.15%
90天<=	3.35%

  
(6)认购日:2016年01月21日  
(7)起息日:2016年01月21日  
(8)到期日:随到随赎回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风险提示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指定专人主动做好提供保本承诺、安全度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选择风险低、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休闲健身服务;健康饮品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0日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  
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
----	------------